

Q2 產製、輸入或販賣私菸、私酒者之處罰為何？

- (一)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 1 千萬元為限。但產製私菸、私酒未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罰。(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)
- (二)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之。(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)
- (三)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限。配合提供其私菸、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，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。(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)
- (四)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輸入私菸、私酒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依規定處以罰金。(菸酒管理法第 49 條)
- (五)依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沒收或沒入之。(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)
- (六)已取得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，有產製、輸入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，經處分或有罪判刑確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。(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及第 17 條)